

CONSERVATION
AND
ADAPTIVE REUSE
OF
CHINESE
MODERN
ARCHITECTURAL
HERITAGE

中国近代建筑遗产的
保护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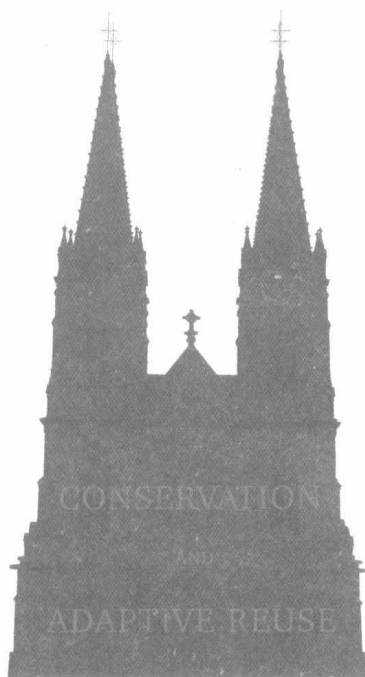
杨
帆

◆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杨一帆 · 著

中国近代建筑遗产的 保护和利用



OF
CHINESE
MODERN
ARCHITECTURAL
HERITAGE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SK18N127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 杨一帆著. —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8.8

ISBN 978-7-5695-0207-7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古建筑—保护—研究—
中国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93500号

中国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ZHONGGUO JINDAI JIANZHU YICHAN DE BAOHU HE LIYONG

杨一帆 著

责任编辑	陈梅宝
责任校对	邓 微
装帧设计	东木工作室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mm × 1030mm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208千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95-0207-7
定 价	68.00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 请与本公司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9) 85307864 85303629 传真: (029) 85303879

目 录

绪 论 / 1

第 1 章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中国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 7

- 1.1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与近代建筑遗产相关的文物保护法规 / 7
- 1.2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近代建筑遗产保护观念 / 9
- 1.3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实践 / 12

第 2 章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20 世纪末的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 / 15

- 2.1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20 世纪末学术研究的发展 / 15
 - 2.1.1 近代建筑历史研究 / 16
 - 2.1.2 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研究的兴起 / 17
- 2.2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20 世纪末的近代建筑遗产保护法规 / 19
 - 2.2.1 国家层面关于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的立法 / 19
 - 2.2.2 地方层面近代建筑遗产保护规章的试行 / 22
 - 2.2.3 近代建筑遗产保护规章的阶段特点 / 24
- 2.3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20 世纪末的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实践 / 26
 - 2.3.1 近代文物建筑的保护实践 / 26
 - 2.3.2 近代建筑遗产再利用的尝试 / 29

第3章 21世纪初15年的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 / 34

3.1 法规 / 34

- 3.1.1 国家层面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相关立法和指示 / 34
- 3.1.2 各城市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相关地方政策的汇总 / 37
- 3.1.3 各城市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相关政策的比较 / 50
- 3.1.4 保护法规新增项目分析 / 52

3.2 理论研究 / 55

- 3.2.1 中国近代建筑史国际研讨会 / 55
- 3.2.2 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的相关学术论文 / 62
- 3.2.3 学校研究团体对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的促进 / 64

3.3 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实践 / 65

- 3.3.1 近代建筑单体的保护实践 / 66
- 3.3.2 历史地段的保护与再利用实践 / 72

第4章 中国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方式和措施 / 80

4.1 对近代建筑遗产实施保护利用的一般过程 / 80

4.2 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方式 / 82

- 4.2.1 保护对象范围 / 83
- 4.2.2 保护利用方式 / 86

4.3 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措施 / 89

- 4.3.1 非物理措施——改变用途 / 90
- 4.3.2 物理措施——选择要素 / 93
- 4.3.3 物理措施 1——外部修缮 / 94
- 4.3.4 物理措施 2——内部修缮 / 103
- 4.3.5 物理措施 3——结构改造 / 107
- 4.3.6 物理措施 4——设备更新 / 109
- 4.3.7 物理措施 5——改建 / 109
- 4.3.8 物理措施 6——扩建 / 110

4.4 特殊措施——平移 / 112

- 4.4.1 平移措施概述 / 112
- 4.4.2 平移技术在近代建筑遗产保护中的应用 / 114
- 4.4.3 近代建筑遗产平移保护的实例比较 / 115
- 4.4.4 建筑遗产整体位移工程的关注点 / 116
- 4.4.5 建筑遗产整体位移实施原因分析 / 117
- 4.4.6 保护视角下的建筑遗产整体位移 / 117
- 4.5 保护利用方式与措施的总结分析 / 118

第5章 日本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 / 120

- 5.1 文物建筑登录制度——针对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的法规 / 120
 - 5.1.1 登录制度产生的背景 / 120
 - 5.1.2 登录制度的概况 / 124
 - 5.1.3 登录流程及主要规定 / 124
 - 5.1.4 登录制度与近代建筑遗产的保存利用 / 125
- 5.2 其他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的相关法规 / 126
 - 5.2.1 《容积率转移制度》 / 126
 - 5.2.2 东京都《重要文物特别型特定街区制度》 / 128
- 5.3 日本的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实践 / 130
 - 5.3.1 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事件 / 130
 - 5.3.2 保护利用的特殊案例 / 134
 - 5.3.3 近代产业建筑遗产的再利用 / 139
- 5.4 中日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的比较 / 140
 - 5.4.1 中日两国在近代建筑保护方面的相似背景 / 140
 - 5.4.2 近代建筑保护法规的比较 / 141
 - 5.4.3 日本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制度的启示 / 142
 - 5.4.5 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实践状况的比较 / 144

第6章 中国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分析与总结 / 145

- 6.1 为什么保护——近代建筑遗产的价值构成 / 145

- 6.2 保护什么——保护目的确定 / 147
 - 6.2.1 对装饰细部和硬件的关注 / 147
 - 6.2.2 对现代主义建筑的忽视 / 148
- 6.3 如何保护——中国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现状的问题分析 / 150
 - 6.3.1 西方保护修复理念对我国建筑保护措施启示 / 150
 - 6.3.2 保护级别建筑与历史街区中的一般建筑遗产的保护两分化 / 151
 - 6.3.3 “外观保护 + 内部改造 + 功能更新”模式 / 151
 - 6.3.4 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相关保护制度的问题 / 152
- 6.4 建立全面的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机制 / 155

第7章 实录：城市调研及典型案例 / 158

- 7.1 城市调研 / 158
 - 7.1.1 北京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调研 / 159
 - 7.1.2 沈阳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调研 / 159
 - 7.1.3 长春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调研 / 160
 - 7.1.4 哈尔滨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调研 / 161
 - 7.1.5 上海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 / 162
 - 7.1.6 南京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 / 164
 - 7.1.7 青岛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 / 165
 - 7.1.8 天津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 / 167
 - 7.1.9 武汉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 / 170
 - 7.1.10 广州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 / 170
- 7.2 典型案例 / 171
 - 7.2.1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的保护利用案例 / 171
 - 7.2.2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20世纪末的保护利用案例 / 173
 - 7.2.3 21世纪初至今的保护利用案例 / 181
 - 7.2.4 日本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案例 / 198

附图目录 / 203

参考文献 / 209

绪 论

1. 研究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筑史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城市更新观念的转变,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问题开始受到政府、学者和公众的关注。在保护研究和实践的过程中我们积累了经验,也得到一些教训,与近代建筑遗产相关的保护政策、策略研究及设计实践正是在不断修正以适应社会经济现状的过程中成型并发展。近代建筑数量众多、类型繁杂、且多位于城市繁华地带并仍在使用,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决定了其保护措施不同于古代建筑。这些特性也决定了对于近代建筑遗产不能采取静态或博物馆式的保护措施,而是要在保护的同时通过合理利用使其焕发新的活力。如何在保护的大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近代建筑遗产资源的优势,使其在当代社会环境下持续传承发展是城市更新和功能升级中必须面对的问题。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许多城市都开展了这方面研究,各地的研究者和设计者对本地域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进行了尝试,并且涌现了很多探讨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的论著。然而迄今为止对于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的研究多出现在历史街区保护、建筑遗产保护的宏观命题之下;针对保护策略的整体研究则以上海、港澳等地的建筑保护实例为基础,对我国近代建筑保护的总体发展脉络着墨不多,不足以说明当前的研究与发展现状。现有对于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的研究论文普遍推介发达国家经验事例和政策措施。发达国家经过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人们从开发的热情中回归现实,对于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的研究远早于我国,他们的措施与经验确实值得我们借鉴。但是各国发展状况与建筑历史状况不同,很多措施不能照搬到中国,例如在欧洲国家,古代建筑与近代建筑在风格和技术上是具有延续性的。另外,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土地、建筑物所有制与开发模式都不同于我国。

本书立足于中国现状的调查和资料整理,以此为基础总结近三十年来近代建筑保护的经验和教训,与同为亚洲国家的日本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状况相比较,主张从国情出发选择性地吸收和学习国外经验。探讨基于中国历史背景,适于本土发展现状的近代建筑保护对策和遗产资源活化方式,力求对今后的保护工作有所助益。

现有的研究多针对个别城市,或是以某个城市的案例为基础,较缺乏概观性的研究。虽然城市性质、经济状况、保护力度不同,但是对于保护利用的观念不可能局限在某一个范围内,必然相互影响、互为借鉴,例如各城市保护条例的制定明显存在相互参考借鉴的痕迹。有些城市,如上海在近代建筑遗产的研究和保护方面都投入了极大的力量,其它城市在借鉴学习上海经验时,不可能全盘照搬,必有取舍,大范围选择研究对象的目的之一就是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在中国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领域哪种观念占主流,从而把握趋势。

2. 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已颁布的近代建筑保护相关法规和已实施的近代建筑保护案例,由于研究时间和精力所限,现阶段主要针对期刊、会议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等文献资料所记载的工程案例展开调查和分析。同时通过对保护案例所在城市的整体状况分析,概略把握近代建筑保护利用的实际状况。

中国近代建筑史的上下限延用近代史的分期方式,时间上泛指 1840 年至 1949 年之间建成的建筑。从建筑形式上主要是指不同于中国传统建筑,引入西方建造技术,受西方建筑理论影响,或因新兴的近代功能而建造的建筑。这些建筑承载着近代的生产生活方式,运用了先进的技术,往往承担着城市的中心职能,也记录了中国近代社会的转型过程,是建筑历史连续性中的重要一环。

张复合教授的研究指出近代建筑因文化传播方式不同,分为影响型、承续型、早发型、后延型四类。本书关注近代建筑保护利用的特点,研究对象主要针对近代以西方建筑技术和风格建造的,或是受西方建筑理论影响的建筑。因此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上述影响型、承续型的近代建筑。

3. 主要内容及方法

内容由五部分组成，首先，总结近二十年中国近代建筑保护和再利用的状况，梳理发展脉络。其次，分析中国近代建筑保护利用的主要方式和措施。同时，通过实际调查了解保护措施的成效，如平移、修复、修缮、扩建等方式的实际实施状况和效果，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各方式的应用条件和适应性。上述两项的研究依据主要来源于近三十年的相关法规、书籍、论文及工程报告，并辅以实地考察和调研的直观认识。

第三，进一步以上述分析结果与日本的近代建筑保护利用法规、理论及案例进行比较，总结中日近代建筑保护利用状况的差异。研究依据主要来源于笔者在日留学十年间积累的资料，跟随导师参与的保护实践及考察调研的案例。

第四，从近代建筑保护的三个核心问题角度出发，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探讨适合中国现状国情的近代建筑保护策略。

最后，以典型城市和案例的考察分析对前述研究和结论予以进一步阐释。

4. 发展阶段分期

中国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状况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划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是近代建筑遗产保护观念的萌芽期。新中国成立后的文物保护制度虽然涉及了部分近代建筑，但主要以革命价值为确立文物等级的标准。虽然保护对象中包括近代建筑，但实际上并不是从整体的历史文化角度来看待和评价近代建筑遗产。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国际思潮的涌入，城市文化研究的兴起，历史文化观念已经摆脱了极端的、政治性的视角，但是社会文化层面对于近代历史及近代遗产的评价转变滞后于经济生产力的发展。虽然这一时期一些以近代风貌为主的城市已经开始意识到近代建筑遗产对于城市发展的重要性，但是并没有形成系统的保护意识和观念。因此本书把第一阶段的分界划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即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起步的前后，因为有意识的研究标志着对价值的认可和保护观念的建立。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20 世纪末，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经历了探索期。

国际交流的开展，政府的关注，蓄势待发的研究力量和热情都为近代建筑的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近代建筑史研究首先从近代建筑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探索开始，并且从研究伊始就认识到近代建筑遗产保护与研究的关系。随着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概念的提出，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的对象不仅限于单体建筑，而且扩大到近代建筑群、近代风貌历史街区等的保护问题。国家从文物保护单位认定的角度重新审视近代建筑遗产的文物价值，一些城市在此阶段制定了初期的保护制度。虽然真正把研究与保护相结合还需要磨合，也尚未形成系统的保护理论，但是实践方面此阶段进行了多项有益而且相对大胆的探索。另一方面，经历了近二十年建设停滞，改革开放后百废待兴，亟待解决的城市居住问题、交通问题也与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站在了同一起跑线上。历史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保护利用与开发，孰轻孰重，是否存在双赢的选择？近代建筑遗产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

进入 21 世纪，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的范围扩大，许多城市颁布了保护城市历史建筑的地方政策，研究机构加强了对建筑保护及修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换言之，近些年的保护政策、观念及研究的发展，正是在不断修正以适应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现状。每个城市对世界经济、国家政策的敏感程度和反应速度不同，因此时期的划分不可能限定在某一年。本书将第三阶段的界线划定在 20 世纪末的原因有三点：

第一个原因是经济危机带来的房地产和建设业萧条使人们有余暇反省过往，规划未来。经济危机或者说经济状况对建筑研究和保护的这种影响是个普遍现象。如日本，在现代与传统结合方面，日本建筑家较之其他亚洲国家成功地完成了现代化的转型，创造了独特的风格并得到广泛的认可。但这种转型的成功或者说建筑的现代化很大程度上来自于二战带来的建设空白期，没有实践机会的建筑家们梳理之前被动型的现代化过程，反省狂热的建设和开疆拓土时期盲目模仿、生硬嫁接西方建筑理论的设计手法，消化开港以来从西方传入的建筑理论，为二战后的现代化转型积蓄了力量。

建筑遗产保护方面，在战后的经济复苏和城市重建中，一些西方国家面临大量的住宅需求，加之国际主义的盛行，使城市建设犹如踏上了飞驰的列车。越是历史悠久、经济根基深厚的城市越是先面临城市更新的迫切要求，经历着大拆大建的风潮。虽然《威尼斯宪章》《马丘比丘宪章》等

章程的制定标志着新的城市和建筑遗产保护观念的产生，但是理论的提出并未从根本上回答保护与利用的关系问题，也未实际解决建筑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的矛盾。1973年、1979年的两次石油危机才是终结以大规模拆建为特征的城市更新模式的导火索。危机以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连锁反应中，建设业首当其冲，新建项目出现滑坡和停滞。人们开始思考如何充分利用旧城区的原有设施和现有资源，导致出现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经济的影响。

但同时当经济危机的当头棒喝迫使人们放慢脚步，环顾四周，他们发现城市和建筑已经在狂热的建设中失去了特色。正如米兰·昆德拉所说“速度是技术革命献给人类的一种迷醉的方式。”无论是因为什么原因，当人们从这种迷醉中清醒，城市更新和遗产保护的问题才真正得到重视和改善。英美等国纷纷开始向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提供各种政策扶持，而且这种扶持并非为了保护而保护，而是将建筑遗产的再利用作为促进城市建设与社会复兴的手段。特别是第二次石油危机后，一场以大量的一般性建筑遗产再利用为核心的新城市复兴浪潮在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各国普遍展开并延续至今。中国在21世纪初的情况，与上述情况类似，经济危机带来的思考与回顾，为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提供了契机。

第二个原因来自对中国城市发展状况的观察分析。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的大拆大建波及到城市的每个角落，城市更新和建设的成果逐步显现，都市的历史和文脉被大幅抹去。一味的新建设，使所有城市变得匀质，北京与上海的城市景观差别不再是北方城市和南方城市、传统城市和近代城市等方面，而是哪个城市的路宽、哪个城市的楼高。对于城市中的普通人，在住房条件改善的欢愉退去后，突然意识到脚下的土地、熟悉的建筑，无数次走过的道路，似乎每一处都有可能是潜在的开发预备地，我们脚踏的不再是熟悉的坚实土地，而是随经济浪潮漂泊的浮萍。物质生活条件改善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寻找心灵的家园，开始认同、呼吁并且参与到城市历史遗产的保护当中。

第三个原因是2000年国务院公布了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与前四批相比较，第五批在“为什么保护”的问题，也就是价值认定的问题上发生了变化，喻示着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评价标准的发展，对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引导作用。

据此，20 世纪末至今的十余年可归纳为第三阶段，可以说这一时期是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观念的发展期，这一阶段的明显特征是保护理论、法规和实践的逐步系统化。开始逐渐形成中国特色的保护体系和实践模式。

第1章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中国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本章从文物建筑的确立标准、文物建筑观念、保护实践三方面简述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中国近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概况。首先归纳国家颁布的法规、办法、通知中关于文物建筑确立标准的条目，分析与近代建筑遗产保护相关条款的特点，探寻这些特点产生的背景原因。其次，从文物保护单位认定标准审视此阶段保护观念的特点。最后，归纳总结这一时期的近代建筑遗产保护利用实践工作的特点。

1.1 20世纪80年代以前与近代建筑遗产相关的文物保护法规

我国近代最早的与建筑保护相关的法律，是1930年6月7日民国政府颁布的《古物保存法》，规定“本法所称古物，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与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虽公布但并未实施。1931年以城墙为保护对象的《保护城垣办法》颁布。1932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成立。1935年国民政府修订了《古物保存法》，并颁布了《暂定古物的范围及种类大纲》规定了古物的种类，包括“生物、史前遗物、建筑物、绘画、雕塑……建筑物又包括城郭、关塞、宫殿、衙署、书院、宅邸、园林、寺塔、寺庙、陵墓、桥梁、堤闸及一切遗址”。此时近代建筑的概念还未形成，我们今天所列的近代建筑遗产大多仍是新建筑。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7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指出：“凡全国各地具有历史价值及有关革命史实的文物建筑，如：革命遗迹及古城廓、宫阙、关塞、堡垒、陵墓、楼台、书院、庙宇、园林、废墟、住宅、碑塔、石刻等以及上述各建筑物内之原有附属物，均应加以保护，严禁毁坏。”提出了“革命遗迹”的概念。

1953年10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提到“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地面古迹及革命建筑物，应予保护。”

1956年4月2日《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中提到：“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对历史和革命文物遗迹进行普查调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应该首先就已知的重要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地区和重要革命遗迹、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碑碣等，在本通知到达后两个月内提出保护单位名单，报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先行公布，并且通知县、乡，做出标志，加以保护。然后将名单上报文化部汇总审核，并且在普查过程中逐步补充，分批分期地由文化部报告国务院批准，置于国家保护之列。”

1960年11月17日《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颁布，第二条规定：“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如下：（一）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

1982年2月8日，国务院批转《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请示中提到：“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许多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或者是近代革命运动和发生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城市。……做好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发展我国的旅游事业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1982年11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将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与建筑相关的文物保护法规条目与20世纪30年代颁布的《古物保存法》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关于古代建筑或古代构筑物的确立范围没有很大变化，增加的内容是“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如果单从文物法的字面理解，这一规定包括的范围很广，关键在于对“纪念意义、史料价值”如何解读，1961年至1982年公布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分类对此做出了进一步解释，文物定义为：“革

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纪念意义、史料价值”是针对近代革命的历史而言。

因此本书将这个类型归纳简称为“革命遗迹”。在“近现代代表性建筑”被列为保护对象之前，文物保护体系当中只有革命遗迹和古代遗构两个类别与近代建筑遗产相关。对于古代遗构以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为评判标准；革命遗迹保护牵涉到一部分近代建筑，但是从革命史角度，以历史价值中的革命史料价值为评价依据。古代建筑的保护虽从建筑历史艺术价值解读建筑，但又不包含近代这个时间范围的建筑，而且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至80年代初，没有明显的改变。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两点：建筑研究与保护观念的特点；文物确定标准中的政治性——革命性、纪念性。

1.2 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近代建筑遗产保护观念

对比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的文物保护法规，可以发现对于古物即文物保护的分类方式、关注点具有延续性。

我们现在所说的近代建筑遗产大多建于19世纪末到20世纪30至40年代，1930年的文物保护法规不可能将其划为保护对象，甚至有些建筑彼时尚未出现，相对那个时代而言，古代建筑与文物建筑、建筑遗产同义。同样，大多数近代建筑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仍在正常使用，使用年限也未超过我们现在近代建筑遗产保护中经常提到的历史建筑划定年限——“建成五十年”。而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中国经历了动荡的岁月，建筑史的研究出现断层，研究和保护观念没有太大的变化和发展。

此外，与西方国家不同，我国的古代建筑与近代建筑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并不是建筑风格演变和技术发展的自然结果，不能如西方国家那样随着建成岁月的变迁而自然将其划入建筑遗产的行列。由于历史原因，近代史研究的相关领域一直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不能采取相对客观的视角。这一点首先表现在建筑史研究上古代建筑与近代建筑的二元化，继而影响建筑遗产保护观念和文物建筑的认定。

新中国成立后的文物建筑相关规定增加了对“革命遗迹”的保护，强调的是近代革命史中具有佐证和象征意义的建筑物或遗迹。法规决定了文物建筑的评判标准，对文物建筑的调查、研究及保护对象的选择均建立在